

附件 2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承保合同

甲方（被保险人）：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保险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服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合同保险费用总额预算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含公众责任险保险费_____元，财产综合险_____元，雇主责任险_____元（约 313 人，最终以实际在职人数实名登记购买）。保险费用总额已含_____%增值税，不含税合同保险费用为_____元。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根据各地址保险合同到期前 20 天，按保险监督委员会见费出单的规定，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保险费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到帐后立即生成保单，并开具保险单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开户行：

帐户名：

帐号：

三、保险内容：

1、保险期限：从批单生成之日起开始计算，保险期限按项目需求（详见附件）。

2、投保场所地址：按项目需求（详见附件）。

3、保障范围：按项目需求（详见附件）。

四、甲方、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询问甲方需要告知的事项。若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乙方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3、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4、乙方可以对甲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甲方、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甲方、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出险后及时查勘定损、专人跟踪服务

公司专线电话号码：___，24小时专人值班，形成了强有力的事故查勘服务网络，保证甲方在发生事故后能得到迅速、准确、合理的现场查勘服务。

乙方承诺：乙方与公估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1小时内赶赴事故现场，会同被保险人代表一起进行现场查勘取证工作。核实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做好现场查勘记录并对事故现场拍照，估计损失金额，编制出险查勘报告并收集相关的事故证明资料。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派出有丰富理赔经验的理赔经理专人协助被保险人进行查勘定损、赔偿谈判以及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根据事故大小和工作需要，再委派其他有关人员

参加；未经甲方同意不对外泄露甲方的资料信息；对甲方所提交的理赔资料有保管责任，若因乙方过失原因导致甲方资料遗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不影响甲方的保险理赔。

2、提供风险管控的技术支持

乙方为被保险人提供环境风险管理与指导服务，组织防灾防损专业方面的业务培训，对被保险人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同时可协助企业建立即时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及时将信息告知专业团队，团队人员通过短信提醒、上门送达风险提示书等形式，及时提醒投保企业提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工作。

3、建立客户风险培训制度

乙方为甲方、被保险人建立客户服务档案，持续对甲方、被保险人做好风险管控和相关人员的风险培训工作。

4、提供理赔谈判服务

乙方可以凭借专业知识和处理各种复杂赔案的丰富经验，以第三方的身份参与谈判，以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定损方案，依照相关法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有助于化解被保险人与受损方的矛盾，避免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商户达成一致意见，协助解决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的矛盾。

5、法律援助服务：为甲方免费提供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下列形式：

- (1) 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
- (2)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 (3)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6、医疗跟踪及咨询服务

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乙方专设医疗服务小组对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及咨询服务，主要采取下列形式：

- (1) 现场施救及指导。
- (2) 提供医疗过程的跟踪服务，提供医疗定损意见。
- (3) 解答相关医疗问题。

7、提供明确索赔程序

为方便甲方系统了解理赔程序，乙方根据本保险方案的特点，（自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明确索赔指引，并派专人负责讲解，以便甲方、被保险人相关人员参照执行。

8、保障地址数量或人数不变的情形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被保险地址或参保人姓名，乙方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9、在保险有效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被保险地址或人员数量，保险费用据实结算。

六、其他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若日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需取消该项目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乙方须无条件同意终止该服务合同，双方互不作补偿（建议按保期剩余时间计算退还）、各不追究违约责任。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一切费用。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出俱正式保单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采购公众责任险、
财产一切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方案
2.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采购公众责任险、
财产一切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服务报价单

甲 方：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